

Q/YQD

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QD 0031S—2024

植物饮品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260024S-2024
备案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云
备
案

2024-11-25 发布

2024-12-20 实施

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植物饮品是以三七须根、三七花、三七茎叶、天麻、铁皮石斛、紫皮石斛、灵芝、西洋参、人参（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黄芪、枸杞、黄精、玉竹、沙棘、茯苓、橘皮、肉桂、覆盆子、党参、百合、葛根、肉苁蓉、麦冬、地黄等药食同源植物和新资源食品原料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经清洗（或不清洗）、破碎（或不破碎）、打浆（或不打浆）、提取（或不提取）、过滤（或不过滤）、添加（或不添加）木糖醇、三氯蔗糖、赤藓糖醇、蜂蜜、白砂糖、山梨糖醇、低聚果糖等食品添加剂，调配、过滤（或不过滤）、灌装、灭菌等工艺加工制成。根据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订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71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制定，其中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依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艳梅 杨福

省食品
号: 53
期:

植物饮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植物饮品的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三七须根、三七花、三七茎叶、天麻、铁皮石斛、紫皮石斛、灵芝、西洋参、人参（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枸杞、黄精、玉竹、沙棘、茯苓、橘皮、肉桂、覆盆子、党参、百合、葛根、肉苁蓉、麦冬、地黄等药食同源植物和新资源食品原料，经清洗（或不清洗）、破碎（或不破碎）、打浆（或不打浆）、提取（或不提取）、过滤（或不过滤）、添加（或不添加）木糖醇、三氯蔗糖、赤藓糖醇、蜂蜜、白砂糖、山梨糖醇、低聚果糖等食品添加剂，调配、过滤（或不过滤）、灌装、灭菌等工艺加工制成的植物饮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3 产品分类

3.1 三七原浆（植物饮品）

以干品（或鲜品）的三七须根、三七茎叶、三七花为主要原料，经清洗（或不清洗）、破碎（或不破碎）、打浆（或不打浆）、提取（或不提取）、过滤、添加（或不添加）木糖醇、三氯蔗糖、赤藓糖醇、蜂蜜、白砂糖、山梨糖醇、低聚果糖等食品添加剂、调配、过滤（或不过滤）、灭菌、灌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的三七原浆（植物饮品）。

3.2 铁皮石斛原浆（植物饮品）

以干品（或鲜品）的铁皮石斛为主要原料，经清洗（或不清洗）、破碎（或不破碎）、打浆（或不打浆）、提取（或不提取）、过滤、添加（或不添加）木糖醇、三氯蔗糖、赤藓糖醇、蜂蜜、白砂糖、山梨糖醇、低聚果糖等食品添加剂、调配、过滤（或不过滤）、灭菌、灌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的铁皮石斛原浆（植物饮品）。

3.3 天麻原浆（植物饮品）

以干品（或鲜品）的天麻为主要原料，经清洗（或不清洗）、破碎（或不破碎）、打浆（或不打浆）、提取（或不提取）、过滤、添加（或不添加）木糖醇、三氯蔗糖、赤藓糖醇、蜂蜜、白砂糖、山梨糖醇、低聚果糖等食品添加剂、调配、过滤（或不过滤）、灭菌、灌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的天麻原浆（植物饮品）。

3.4 灵芝原浆（植物饮品）

金企业标
S-
年

以灵芝为主要原料，经清洗（或不清洗）、破碎（或不破碎）、打浆（或不打浆）、提取（或不提取）、过滤、添加（或不添加）木糖醇、三氯蔗糖、赤藓糖醇、蜂蜜、白砂糖、山梨糖醇、低聚果糖等食品添加剂、调配、过滤（或不过滤）、灭菌、灌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的灵芝原浆（植物饮品）。

3.5 混合原浆（植物饮品）

以三七须根、三七花、三七茎叶、天麻、铁皮石斛、紫皮石斛、灵芝、西洋参、人参（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黄芪、枸杞、黄精、玉竹、沙棘、茯苓、橘皮、肉桂、覆盆子、党参、百合、葛根、肉苁蓉、麦冬、地黄等药食同源植物和新资源食品原料，经清洗（或不清洗）、破碎（或不破碎）、打浆（或不打浆）、提取（或不提取）、过滤（或不过滤）、添加（或不添加）木糖醇、三氯蔗糖、赤藓糖醇、蜂蜜、白砂糖、山梨糖醇、低聚果糖等食品添加剂，调配、过滤（或不过滤）、灌装、灭菌等工艺加工制成的混合原浆（植物饮品）。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三七花：应符合 DBS 53/023 的规定。

4.1.2 三七茎叶：应符合 DBS 53/024 的规定。

4.1.3 三七须根：应符合 DBS 53/029 的规定。

4.1.4 紫皮石斛：应符合 DBS 53/027 的规定。

4.1.5 灵芝、西洋参、人参（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天麻、黄芪、枸杞、黄精、玉竹、沙棘、茯苓、橘皮、肉桂、覆盆子、党参、百合、葛根、肉苁蓉、黄芪、麦冬、地黄：应无霉变、无虫蛀、无杂质，并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4.1.6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的规定。

4.1.7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4.1.8 山梨糖醇：应符合 GB 1886.187 的规定。

4.1.9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234 的规定。

4.1.10 赤藓糖醇：应符合 GB 26404 的规定。

4.1.11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 1903.40 的规定。

4.1.12 三氯蔗糖：应符合 GB 25531 的规定。

4.1.13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1.14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用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一定量混合均匀的被测样品置50mL 无色透明烧杯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鉴别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尝滋味,检查其有无异味。
滋味、气味	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气味、无异味	
状态	均匀、静置后允许有少量轻摇易散的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固形物, g/L	$\geq$ 0.5	GB/T 31326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 mg/kg	$\leq$ 0.24	GB 5009.12

4.5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4.6 微生物限量

4.6.1 微生物的限量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

4.6.2 致病菌的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4.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4.8 食品添加剂

4.8.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4.8.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中“饮料”的规定。

4.9 食品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2695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备案章
日

以同一品种的配料，以同一批投料、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抽样基数不少于200个独立包装，样品总数不少于18个独立包装样品，且总重不少于2L。抽取的样品分为两份，一份送化验室检验，另一份储存备查。

5.3 出厂检验

成品出厂前，必须经本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出具检验报告单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固形物、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一次，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更改主要原料，配方或调整关键工艺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别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有一项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其余指标有不合格项，允许加倍抽取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销售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7718 及 GB 28050 的规定。产品应标注不适宜人群和每日最大食用量。

6.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及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洁净、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性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扔、摔、挤压；在运输过程中应有遮盖物，防止日晒、雨淋受潮。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处，仓库应保持清洁卫生，有防潮、防蛀等设施。产品应离墙、离地，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质混贮。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杨朝文

备案单位（盖章）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4年11月25日

2024年11月25日

